

咨询报告编制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龙发路停车场项目合作模式及收益分配咨询编制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三和诚筑物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服务单位资格要求

1、报价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相对应的经营范围。

2、报价人需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或在全国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报价。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龙发路停车场项目合作模式及收益分配咨询编制服务

2、项目业主：惠州市三和诚筑物业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龙发路棠梓岭联东U谷西侧停车场

4、项目概况：惠州三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位于龙发路的约12800平方米土地，拟与社会资本方合作，共同投资建设停车场项目。社会资本方预计出资约200万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预算为准）。

5、服务金额：本项目服务费用为1.728万元至1.6588万元，最终费用以财政审核为准，此费用为含税全包价。此价格已包含服务单位为完成本项目所需支出的全部成本，如项目差旅费、信息费、成果制作费及其他一切必要费用。

6、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范围：惠阳区三和街道棠梓岭龙发路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工作内容：编制惠阳区三和街道棠梓岭龙发路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工期、人员、成果要求

（一）工期要求：签订编制服务合同且在建设单位提供齐全的资料之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咨询报告的编制；

（二）成果及质量要求

所有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三）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人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五、其它要求

1、公开选取人提供已有的部分资料，其余所需的基础资料由中选企业组织调查采集，必要时选取人可提供协助。

2、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3、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与业主单位接洽。

4、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惠州市三和诚筑物业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